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（www.shmh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21-24033367，电子邮箱：gkbxx@shmh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本机关通过“上海闵行”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46 件，制发公文 76 件。深化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成效，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 12 期，优化检索、订阅服务功

能。认真落实行政决策事项公开，及时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，实行公众参与、意见采纳情况反馈、集体决策情况全流程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3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49件（含上年度结转17件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另有13件申请依法顺延至下年度答复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88件；不予公开22件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57件；不予处理1件；申请人主动撤销等其他处理81件。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件，审结6件，其中结果纠正0件。发生信息公开诉讼4件，均依法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，以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严格遵循保密审查与信息公开协同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加强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及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流程，切实做好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。制定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把62项事项纳入公开范畴，指导督促各单位高质量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，形成从上到下，从综合到分项的完整的基本目录体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落实网站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平台内容核查，及时更新维护栏目信息，确保网站运行稳定、信息准确

权威。对长时间未更新的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优化、合并、关闭，精准关注本区重点领域，便利企业、群众直接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获取政策信息。进一步激活“政策留言板”“区长直通车”等互动平台效能，筑牢政民双向沟通桥梁，不断优化诉求接收、分流、办理、反馈全流程机制，压实办理责任，确保公众合理诉求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细化工作部署，印发《2025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42项工作任务，压实责任单位及时间节点。全年组织召开六次培训会，涉及政务公开基础工作、开放月活动专题交流会、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业务培训等内容，覆盖基层骨干400余人次。每季度编写信息专报，通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，推广优秀工作案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4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19	27	0	0	0	0	34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7	0	0	0	0	0	17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2	5	0	0	0	8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3	0	0	0	0	3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1	0	0	0	0	11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6	0	0	0	0	6	
	(四) 无法提供	115	7	0	0	0	122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8	4	0	0	0	32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0	0	0	0	3	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	0	0	0	0	1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0	0	0	0	5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66	10	0	0	0	76	
(七) 总计		323	26	0	0	0	34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1	0	0	0	14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0	0	0	6	3	0	0	1	4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个别单位对主动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还不够，工作不够严谨，基础性工作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。二是一些单位政府开放活动组织公众参与形式较为单一，未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热情，政府开放活动宣传渠道覆盖面还不够广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今后将改进如下：

1. 强化责任意识，打造过硬队伍。建立健全季度培训机制，不断提高专职干部的责任意识，设计“案例剖析+实战演练”等环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专职干部的业务能力。对照季度问题清单，聚焦短板弱项，精准施策，推动问题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。

2. 拓宽服务渠道，强化政民互动。依托政务新媒体、社区公告、企业服务群等多渠道扩大政府开放活动的知晓度，提升宣传覆盖面。通过面对面、近距离交流，进一步搭建起政府与市民的沟通平台，提升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与认

同度。建立活动反馈闭环机制，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并转化为工作改进举措，持续拓展政府开放活动的深度与广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

2025年，闵行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、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制定发布《2025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平台服务、持续深化政民（企）互动和公众参与等重点任务，加强跟踪督察和成效评估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2025年工作亮点

1. 提高政策解读能力。结合“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”，重点打造“闵闵白白政策会客厅”品牌，邀请各单位领导来到“政策会客厅”，解答政策“如何解、如何用、如何享”的问题。加大重大决策、重要文件解读力度，精准传递政策意图，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，对政策文件的疑虑点和关注点开展针对性解读。通过现场宣讲、互动答疑、案例解读等方式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借助短视频、微直播等方式，开展企业群众更爱看、更易懂的政策解读，扩大社会传播。

2.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，认真完成区政府及部门街镇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，分领域编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本目录，形成

从上到下，从综合到分项的完整的基本目录体系。及时指导区商务委、区数据局等涉及机构改革的新设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体制建设。

3. 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组织开放月活动专题培训，聚焦“营商环境”主题，围绕“基层营商环境”“优化惠企政策”“优化涉企检查”“世行对标改革”四个主题，早部署、早谋划、早准备。8月份全区共开展50余场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覆盖全区40多家单位。通过面对面、近距离交流，进一步提高开放月活动的透明度、参与度、开放度和实效性，扩大开放活动的市民知晓度。

4. 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。主动邀请市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现场指导授课，提高全区整体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。坚持服务理念，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，有效、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，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。指导各单位在工作中更加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力度，及时组织复杂、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，加强信息公开告知书的法律审核，有效降低行政纠错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2025年闵行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0元。